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商务部、税务总局对各地报送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39家企业符合试点条件，同意其作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有关省（区、市）商务、税务主管部门要按照《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监管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6〕160号）、《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84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3〕677号）的有关要求以及现行税收政策，建立健全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617

